

淮安市洪泽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总述

淮安市洪泽区医疗保障局是洪泽区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医疗保障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和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按照上级有关部署、“三定”规定等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淮安市洪泽区医疗保障局梳理出医疗保障政策规划、待遇保障、医药服务、医药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医保基金监管、经办管理、其他领域等8个主要业务领域的权责事项共62项，并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其中，政策法规等宏观权责事项13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针对行政相对人的具体权责事项47项；信息公开、其他权责事项（信访处理）等权责事项2项。

淮安市洪泽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各项要求，按照权责事项特点，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办事

指南，方便服务对象办事。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推动部门依法全面正确有效履职。权责清单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衔接，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变动的权责事项按程序及时调整。建立健全权力运行考核评估制度，考核评估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干部考核评价、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通过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增强权责刚性约束，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和职能转变，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医疗保障担当。